

112-055

符相本原

表報產財人選候職公申

(一) 基本資料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不動產

1.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 地號	4884.80	10000 分之 130	陳佳愛	96.11.14	買賣	跟建物一起購 買
2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 小段 地號	1918	100000 分之 966	陳佳愛	109.11.09	買賣	跟建物一起購 買
總申報數： 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體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 建號	137.16	1 分之 1	陳佳愛	96.11.14	買賣	11,800,000
2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 段 建號	117.29	1 分之 1	陳佳愛	109.11.09	買賣	32,6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條「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船籍號碼」。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得 價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367,94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種	人別	有	外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簡榮宗				1,320,016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簡榮宗				149,4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簡榮宗				1,128,158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簡榮宗	16,416			518,720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澳幣	簡榮宗	50,382			1,042,880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佳雯				766,667
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日幣	陳佳雯	140,934			29,890
永豐銀行中崙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日幣	陳佳雯	1,567,042			332,349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佳雯				79,828
總申報筆數：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持	人股數	票面價	價格	外幣額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	--	--	--	--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持人	買賣機構	單位	數量	票面價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持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量	票面價值/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以原交易價值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真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財 產	種 類	項 數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要 碼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契 約 終 日	備 註
新光人壽	長安終身壽險	0	簡榮宗		儲蓄型壽險	85/11/05		
新光人壽	傳家寶終身壽險	90	簡榮宗		儲蓄型壽險	89/04/05		
新光人壽	安家增值還本壽險	0	簡榮宗		儲蓄型壽險	85/11/05		
新光人壽	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0	簡榮宗		儲蓄型壽險	78/06/01		

新光人壽	新防癌終身壽險	0	簡榮宗	儲蓄型壽險	85/11/05
新光人壽	長期看護終身保	8	簡榮宗	儲蓄型壽險	99/9/27
南山人壽	康順終身壽險	9	簡榮宗	儲蓄型壽險	97/4/15
南山人壽	不分紅壽險	4	簡榮宗	儲蓄型壽險	103/07/30
總申報筆數：8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微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儲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鍊）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稱	所	有	人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法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總申報筆數：1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6,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房屋貸款	陳佳變	華南商業銀行		26,000,000	109.11	購置房屋
總申報筆數：1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9,741,62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地點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簡榮宗	龍馬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號3樓之	2,000,000	103/10	個人投資
簡榮宗	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逢福里河南路二段 262號12樓之8	1,000,000	107/2	個人投資
簡榮宗	六書堂數位學習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新生里公益路二段 971號	1,000,000	105/4	個人投資

簡榮宗	貓侍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62之6號10樓	1,000,000	109/4	個人投資
簡榮宗	絡客思行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1樓	2,000,000	108/11	個人投資
簡榮宗	英特泰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2號3樓之2	1,000,000	109/11	個人投資
簡榮宗	穩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三號三樓	1,741,620	112/2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7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各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百萬元以上者，即即匯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主 言

THE JOURNAL OF CLIMATE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真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中詳加註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務機關（櫃）進行備註等核時，提出旨題專件證明。

五
七

卷之三

(受理申請報機關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7日

